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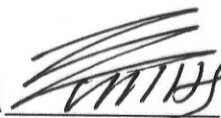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政策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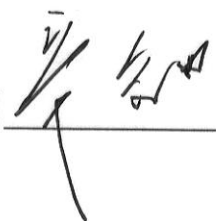
林 宪



屠鹏飞



辛金国



日期: 2015 年 3 月 12 日